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蔡志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陸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8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6,686元	蔡志峰	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2%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,608元	蔡志峰	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6月19日止	年息0.462%
	新臺幣11,237元		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19日止	年息0.462%
	新臺幣16,888元		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19日止	年息0.462%
	新臺幣356,686元		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11月19日止	年息0.462%
	新臺幣356,686元		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起	至民國116年2月19日止	年息0.924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